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征求“污染防治中存在的问题和 建议”意见的函

各市州环保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8月下旬，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将以“污染防治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为议题，围绕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并就会议内容提出6个专题33个分题目（见附件）。会议将进一步加强重视和支持环保工作，推进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为更全面地系统地收集各方面意见，请你单位按照议题内容广泛征求本部门以及行政区域内环保部门意见，并将汇总情况于7月23日前报送省环保厅综合协调办（邮箱：807016347@qq.com）。

附件：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题
设置及分题目（稿）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附件：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专题设置及分题目（稿）

第一专题：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1、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2、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道路

3、全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原则要求，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

4、调整经济结构，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发展新功能

5、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

6、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变革，提高能源清洁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第二专题：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坚持良好生态环境就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2、打赢蓝天保卫战，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为主战场，突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治理

3、打好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

4、强化土壤污染的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和安全利用，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全过程管控，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6、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着力解决污水、垃圾、厕所问题

第三专题：坚持系统谋划，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性有效性

1、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2、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有效防范与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统筹应对产业区域性转移中的环境污染问题。防范落后产能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集聚

4、因地制宜推行差异化、精细化的治污模式，不搞层层加码和“运动式”治污

5、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第四专题：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1、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大环境违法打击力度，提高环境违法成本

2、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落地生效，提升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完善环境保护督察法规制度，提高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对环境整治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4、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5、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推动排污许可制实施，加快推

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第五专题：强化综合支撑，提高污染防治保障水平

1、发挥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作用，建立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的资金保障体系

2、完善环保投入回报、补贴与风险补偿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环境治理领域

3、加大污染防治专项研究和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加快新兴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4、组织全国污染源普查，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研究

5、完善国家环境监测网络，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6、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第六专题：开展全民绿色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

1、创新生态环保的社会动员机制和模式，加强民主监督，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2、制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的绿色规范标准，推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改革

3、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4、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倡导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5、推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不断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